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沛儀
電話：02-7736-7848
電子信箱：jing1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105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商品圖 (A09000000E_113010592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近日各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且具殺傷力，請各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並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確保校園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0月15日警署保字第1130164879號函辦理。
- 二、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地區進口之商品「穿雲箭」（商品圖如附件），該商品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引爆火藥，可射出金屬彈丸，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後段「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如經查獲販售系爭商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處。
- 三、請各校加強宣導，共同防範，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應

儘速向學校反應並進行通報，並請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處理，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基北宜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部臺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育部桃竹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教育部中彰投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逢甲大學）、教育部雲嘉南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部高屏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電子公文
2024/10/18
12:05:04
交換

裝

訂

線

